

证券代码：830902

证券简称：长仪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乐山市高新区南新路 1089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元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334,4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2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朱德雄先生，副总经理黄世强、帅翔予、宋书中、陈威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王迪军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 2024 年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2024 年董事会主要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取得的成效，制定了 2025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计划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334,4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非关联交易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俞树荣先生和梅淑先女士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编制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总结了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334,4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非关联交易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 2024 年监事会召开会议、工作开展情况，制定了 2025 年监事重点工作计划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334,4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非关联交易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经营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334,4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非关联交易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基本状况、主要财务指标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情况、成长性等内容进行了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334,4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非关联交易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内容包括：预算编制基础说明、经营计划、经营活动现金收支、筹资、投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预算、2025 年财务工作计划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334,4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非关联交易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4,937,634.21 元，资本公积金为 29,579,724.90 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经研究决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利润不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334,4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非关联交易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七)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 润分配方案 的议案	1,975,671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佳妮、杨莎莎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